

小狗上街不戴犬链嘴套将被收容

南京昨发公告专项整治宠物犬;明年1月11日起,凡不符合规定者警方将采取强制措施

“从今天开始,希望市民能够按照通告的规定科学文明养犬,否则,警方将依法进行捕捉收容!”昨天,南京市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犬类管理的通告》。南京市犬类管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何德忠强调说,在此次专项整治中,警方将联合农林、市容、工商、卫生、园林、房产及市政公用等部门一起出击,重点捕捉收容烈性犬、流浪犬及无主犬,倡导科学文明和依法养犬。

【现状】 每天 100 多人被宠物犬咬伤

“我到亲戚家,跟他们的宠物犬逗着玩,哪知道它竟生气了,把我抓伤了!”昨天上午,一名十几岁的女孩来到南京第二人民医院注射狂犬病疫苗。

“这种被宠物狗咬伤、抓伤的情况,每天至少有100多起!”南京市犬类管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何德忠介绍说,据不完全统计,目前南京市养犬总量已接近10万条,其中城区近3万条。今年1至8月份,南京市因被犬咬伤、抓伤而到卫生部门注射狂犬病疫苗的达25000余人,平均每天100多人。警方介绍说,为了整治“犬患”问题,南京警方于今年的8月至9月组织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集中整治,动员教育犬主自行处理饲养的烈性犬1278条,收容街面流浪犬427条,整治行动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

一只狗狗在垃圾中寻找食物



坐在主人身边



趴在窗口,盯着行人



昨天,在惠园街附近,一只大狼狗站在居民家窗台上朝路人吠叫



昨天,一市民在玄武湖公园戏狗



一只小狗溜达到水果店门口



一只小狗徘徊在老居民区里

强制规定

12月5日起执行

规定一:限养区内严禁饲养烈性犬

据介绍,按照《南京市犬类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,玄武、白下、秦淮、建邺、鼓楼、下关等六个区范围内,以及栖霞、雨花台、浦口(原浦口区)、六合(原大厂区)、江宁等五个区所属建制镇范围内为限制养犬地区。在限制养犬地区的个人可以饲养观赏犬(如北京犬、狮子犬等),禁止饲养烈性犬(如狼犬、藏獒、洛威拿等);在非限制养犬地区范围内饲养的烈性犬、大型犬一律实行拴养或圈养;外地人员不得携犬、烈性犬进入本市限制养犬地区。

警方强调,限养区域是绝对禁止饲养烈性犬的区域,也是此次的整治重点。警方提醒市民最好主动将不符合规定的犬类送出限养区,明年1月11日起,警方将予以统一收容捕捉。

规定二:宠物犬上街须佩戴犬链嘴套

根据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犬类管理的通告》在限养区内,携带符合规定的宠物犬出门应当束犬链,大型犬还应当佩戴嘴套,并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进行牵领,否则将视为无主犬被收容。不携犬进入人群密集的公共区域,避免近距离接触小孩、老人、孕妇等;遇到老人和孩子应绕行或做好相应的避让措施,做到不咬人、不伤人。

规定三:无主犬类一律捕捉收容

“在小区遛狗,拒绝为自己的宠物犬佩戴犬链嘴套怎么办?”警方介绍说,如果发现这种情况,将会及时赶到现场,对宠物犬犬主进行劝导、教育,并要求犬主立即为其宠物犬佩戴犬链和嘴套。如果犬主继续拒绝,警方将以该犬系无主犬进行收容捕捉。而如果犬主

名称	地址	电话
南京宠物总医院	龙蟠中路448号	84682121 84682120
城西分院	凤凰街4号	86562490
城北分院	司背后5号	83241964
建邺分院	水西门大街263号	86554751
城东防疫点	卫岗童工路6-3号	84395500
下关中心分部	下关区四平路50-10号	

超范围从事犬类经营	工商	84648891
占道无证销售以及未及时发现犬只排泄物	市容	86642666
未按规定注射狂犬疫苗	农林	84682128
其他违法行为	公安	110 或 84420304

无故阻挠警方执法,警方甚至可以以阻碍民警正常执法为由,对犬主作出处罚。

规定四:纵容犬类随地大小便将严惩

“宠物犬出门总要大小便,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?”警方介绍说,此次公告中特别规定,养犬人携犬出户时,应当携带清污工具,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。对于犬类随地便溺后未及时清理的,市容部门将对犬主处以20元至200元的处罚。

规定五:注射疫苗必须到正规地点

据悉,此次通告还明确规定,养犬人应当按规定对所养犬只注射狂犬疫苗。犬只出现狂犬症状的,养犬人应当及时采取扑灭措施,并向农林部门报告。未按规定扑灭的,由公安部门予以扑灭(见表一)。

规定六:建立专业收容流浪狗基地

据警方介绍,此次专项行动将会收容大量流浪犬、无主犬和烈性犬,怎么处置呢?为此,警方协调相关部门后,决定在石佛寺设立犬类临时留检所,临时存放收容来的烈性犬及流浪、无主犬,留检所还配备了专门的管理

人员,给予这些犬类周到的照料,并定期注射疫苗。

规定七:严禁犬类进入公共场所

市民不得携犬进入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体育场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影剧院,以及设有犬类禁入标志的公园等公共场所;也不得携犬进入地铁站和乘坐大型公共交通工具,包括公交车;对于携犬乘坐出租汽车的,则须征得司机同意后再上车。

规定八:建立专业养犬警察队伍

据南京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,此次警方专门配备了用于捕捉犬只的车辆及工具,另外还专职配备了20名民警,专门对违规养犬的行为进行整治。而各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则主要负责对辖区内的流浪、无主犬进行收容捕捉,对辖区内违规饲养的犬主进行宣传教育。

规定九:举报违规养犬有奖

“此次行动专门公布举报电话,并对经查属实的举报人予以奖励!”警方呼吁广大市民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违规养犬行为(见表二)。

新法调整

明年出台

“目前的犬类管理办法已经出现了与实际生活不相适应的方面,新的犬类管理办法正在制定中,初步估计明年上半年应该能正式出台!”昨天,警方有关人士表示,目前众多治安、犬类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正在全力以赴进行调研并征求各方意见,据悉,新法将有较大调整。为此,记者向有关知情者进行了求证。

调整一:一户只能养犬一条?

“我们对门邻居养了四条宠物犬,整天吵死了,味道也难闻!”日前,市民周某向快报反映了其邻居一家饲养宠物犬数量太多的事情。

“按照目前的法规,警方显然不好强制管理!”知情者表示,新法肯定会关注这一块。“但目前大家的倾向性意见是,可能通过收取一定费用的方式,运用经济手段限制市民养犬数量!”该知情者告诉记者,比如饲养一条犬需要缴纳管理费50元,那么对于饲养两条的,则加收50元,每增加一条便增加50元。

调整二:大型犬就是烈性犬?

限养区内严禁饲养烈性犬,但什么样的犬类是烈性犬呢?对此,按照目前的通行做法,一般来说,除了大家公认的攻击性较强的犬类,如狼犬、藏獒、洛威拿等犬,对于其它犬类,警方大多是内部掌控一个标准,即身高和体形。“但这么多年下来,我们发现这样的标准很有问题!”知情者告诉记者,随着对宠物犬的熟悉,他们发现,很多大型犬其实性格非常温驯,但部分体形很小的宠物犬却性格暴躁,攻击性极强。因此,新法制定中,将充分考虑宠物犬的这一生理特性,进行科学判别,不排除成立专家组进行确定的方式。

调整三:低保户能否饲养宠物犬?

按照《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饲养高档宠物的,将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。

遇。“那是不是说,‘低保户’就无权饲养宠物犬呢?”知情者告诉记者,这是市民普遍关心的问题,因为现实生活中,不少低保户确实在饲养宠物犬。但问题是,什么是宠物犬?宠物犬怎么饲养?宠物犬是否享受美容等高档服务?知情者表示,新法中将对这些东西有所触及。

调整四:饲养宠物犬要交费?

“新法制定过程中,收费问题已经基本定下来了,肯定要收取一定的管理费!”知情者告诉记者,饲养宠物犬必须经过一定的手续,相关部门也必须将该项工作纳入正常的管理工作中,这样才不至于让宠物犬出现泛滥。为此,必然产生一定的费用。

据悉,今后收取的管理费,在物价部门核准后,将有望采用打包的方式,即一次性收费,包括了注册、年检、注射狂犬疫苗等全部费用。

调整五:所有合法犬都须电子注册

知情者介绍说,经过众多专家调研后,在新法制定中,将确定对所有饲养的宠物犬注射电子芯片,依次对犬类进行科学管理。

据介绍,“电子芯片”将采用一次性注射针管注射至犬类的皮下组织,不会导致传染,不会影响宠物的正常生活。与电子芯片配套的还有一个专用手持扫描仪,工作人员只要将手持扫描仪在植入过芯片的宠物犬身上轻轻一扫,便能迅速查实犬犬的所有信息。

据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犬籍管理处处长熊鹰介绍,经批准,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的电子芯片已经有了自己的专属代码,可以使用“中国”代码“156”,并由协会自行依照国际标准和国家规定负责15位号码编制。“注射了这种电子芯片后,宠物犬出国都没有问题!”警方有关负责人介绍说,目前国内的警犬全部都已经进行了电子注册,该项技术已经成熟。

整治进程

目标:三个100%

- 100% -----> 登门宣传文明养犬达到100%
- 100% -----> 捕捉、收容流浪犬达到100%
- 100% -----> 犬只注射狂犬疫苗达到100%

过程:三个阶段

- 2006年12月5日至12月20日 -----> 宣传教育阶段
- 2006年12月21日至2007年1月10日 -----> 在宣传教育基础上,对于违反通告规定的,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教育、劝阻,并责令整改;在限制养犬地区饲养烈性犬的,应当将犬只迁出限制养犬地区
- 2007年1月11日至1月31日 -----> 未将烈性犬迁出限制养犬地区的,由公安部门对其饲养的烈性犬予以收容;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,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

快报制图 李荣荣

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宁公宣 公治 / 文
快报记者 顾炜 赵杰 实习生 唐伟超 / 摄